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04號

原告 大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福祺

訴訟代理人 陳宜新律師

被告 黃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如附圖A所示部分(實際位置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測量後之複丈成果圖為準)之地上物予以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68,1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7,288元。核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暫以原告主張遭占用之面積60平方公尺計算，核定該部分價額為33,978,960元(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566,316元/平方公尺×60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=33,978,960元。聲明第2項前段係附帶請求起訴前之不當得利應予併計，後段係則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34,947,136元(計算式：33,978,960元+968,176元=34,947,136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8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